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8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自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辉	卢志娟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电话	0731-88238888	0731-88238888	
电子信箱	sh@cshnac.com	lzj@cshna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3,384,787.10	478,625,805.09	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02,632.05	23,673,363.41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753,257.20	18,676,026.27	-1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17,186.53	-22,672,250.42	-11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95%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1,528,114.63	2,769,119,440.07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6,963,682.06	1,673,819,350.26	0.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9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1%	99,832,198	6,353,938	质押	63,090,200
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沅裕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6.11%	16,000,000	16,000,00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	15,217,392	0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玄元横琴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11%	10,771,992	10,771,992		
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7,765,924	7,765,924		
李洪波	境外自然人	2.67%	6,991,409	4,894,127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5,244,411	0		
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4,347,826	0		
黄立山	境内自然人	1.27%	3,330,000	3,330,000		
黄文宝	境内自然人	1.24%	3,260,870	2,445,652	质押	1,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文宝任华自集团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华自集团持有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的股权，拥有其控制权。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2019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增加，行业内的竞争态势日益加剧，为了克服宏观经济的不利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降本增效，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经营情况及业绩基本平稳。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7,338.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0.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6%。其中，公司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实现销售收入21,044.1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6.70%，新能源及智能装备实现销售收入10,309.2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7.98%，环保水处理产品及服务实现销售收入17,453.6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0.44%。

（一）重新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于2019年1月12日、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在调整募投项目后重新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收到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45号）。

公司在调整募投项目后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67,000万元，投资于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二）经营业务推进与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内生发展，通过增加产品附加值和提升客户体验巩固和拓展市场，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价格为14,653,300美元的《中非和刚果（金）电网互联项目中非博阿利2号水电站扩建工程承包合同》，目前项目处于实施阶段；与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湖南长沙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环控电控柜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与国铁华晨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号集团旗下公司）签订山东鲁南高速铁路（日临段、临曲段）信息工程项目等。

公司努力寻找新的市场契机，加强与相关领域伙伴的战略合作，希望通过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共生发展。

公司出席世界水电大会，参加非洲经贸博览会暨合作论坛，努力拓展海外市场。截至目前，公司合作与推广的项目遍布40多个国家，7000多个厂站，得到了国际水电协会的高度认可。

（三）技术研发不断推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拥有287项专利和109项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取得重要进展：

自动化及信息化领域：实现了ZES3000企业能源管理系统、HZ3000计算机监控系统、HZK_FWD餐厨垃圾处理自动化系统的重大升级改进，并将HZ-YTJS新型调浆控制创新技术拓展应用于大中型泵组领域应用，助力国家在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智慧水利的建设。

在储能领域：形成以EMS能量管理系统、PCS变流器为主要产品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为电源侧、电网侧与用户侧提供系统服务。

在水处理领域：格兰特改进加压臭氧催化氧化反应器，一方面提高了水泵扬程及流量，提高射流器前后压差，采用进口优质射流器，提高气水比；另一方面改变工艺流程，增加循环回路，为反应器高压运行提供可能条件。经过改进，反应器在清水实验中能实现多种预期运行条件。目前，该反应器正在山东潍坊昌乐实康水业污水处理厂开展中试行。

在锂电领域：报告期内，精实机电的软包电池快速换型化成压床、软包电池无明片纸高温压力化成机、软包电池高温压力化成水加热系统获得客户认可并承接相关订单。

（四）加强人才培养与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全面发展，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为公司研发、生产、营销等各方面提供人才保障。公司举办董事长、总经理交流会，与新生代员工面对面交流，关注其成长与发展。公司还定期召开新、老干部交流、经验分享会，并开展“有上有下”的干部淘汰机制，助力新老干部始终以饱满的热情致力于公司发展。

（五）经营管理面临挑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控股子公司数量增多，组织架构日益复杂，公司面临资源整合、经营管理水平、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的问题。公司拟通过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子公司的服务与管理。在业务方面：公司启动两化（工业化与信息）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以促进公司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打造公司可持续竞争优势。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3）因在日常资金管理，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该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9〕6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公司将按财会〔2019〕8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19年1月15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2019年1月25日，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高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郇伟伟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南中科华自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业务为水处理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智能技术咨询及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等，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规定，前海华自持有该公司45%的股权，董事会成员5人中公司有3人，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中科华自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 2019年3月18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